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1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李秉修

被告 陳品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5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